

证券代码：830782

证券简称：泰安众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泰安众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9 月 2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泰安众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为进一步规范泰安众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议事和决策程序，促进董事和董事会有效的履行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泰安众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2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会议是董事会议事的主要形式。董事按规定参加董事会会议是履行董事职责的基本方式。本规则对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具有同等的约束力。如本规则与公司章程有冲突之处，则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董事会职权

第3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4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6)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8)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提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9)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0)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1)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5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6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2)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3)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7条 董事会具有行使以下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超出该权限范围及其他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1) 审议批准公司下列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的交易。

(2)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股东会特别授权董事会判断的关联交易，在股东会因特殊事宜导致非正常运作，且基于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可做出判断并实施交易的。

(3) 审议并决定以下对外担保的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提供的任何担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提供的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4)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8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担保前应履行下述程序：

(1) 掌握被担保人及反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要求其提供需要审查的相关材料；公司职能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对其提供材料进行真实性、准确性审查，并对担保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后提出初步意见，并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核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根据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充分讨论后，决定

是否提供担保；

（3）董事会对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4）董事会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担保情况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应向为公司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如实提供相关情况。

第9条 董事会拟讨论高级管理人员选聘事项的，如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1）最近三年内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2）最近三年内是否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上述期间，应当以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5）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10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可以下设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及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批准，并作为本规则的附件。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及通知

第11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12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13条 董事会每年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或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及列席会议人员。

第14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监事会，可以提议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15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5 日以电传、电报、传真、特快专递、挂号邮寄、经专人送递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及列席会议人员。

如果遇到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16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者，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1）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3）明确具体议案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
- （4）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5）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

第17条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日期和地点；
- （2）会议期限；
- （3）事由及议题；
- （4）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18条 董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19条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20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召开会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会议、

电话会议、传真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按视频会议显示在场的、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等有效证明文件的，或者事后提交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的董事来计算。

第四章 参会人员

第21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载明受托人的姓名、授权范围事项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权利。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22条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必要时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和中介机构代表也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五章 会议提案

第23条 会议提案分别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和董事个人按各自的职责分工或职权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长提交。

第24条 会议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董事会的职权范围；
- （2） 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策事项；
- （3） 不得有损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4) 以书面形式提交。

第25条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提议人书面提案和有关材料后，应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如果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应征得原议案提交人的同意。

第六章 会议表决及决议

第26条 会议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预定时间之后宣布开会：

- (1) 出席董事未达到法定人数时；
- (2) 有其他重要事由时。

第27条 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向董事会报告出席会议人员状况后，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第28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当赞成与反对票数相等时，该项议案提请临时股东会表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29条 若会议未达到规定人数，董事会可再通知一次。

第30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31条 董事会对议案采取一事一议的表决规则，即每一议题审议完毕后，

开始表决；一项议案未表决完毕，不得审议下项议案。

第32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其他书面方式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33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董事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34条 每项议案获得规定的有效表决票数后，经会议主持人宣布即形成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后生效，未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对已生效的董事会决议作任何修改或变更。

第35条 由所有董事分别签字同意的书面决议，应被视为与一次合法召开的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同样有效。该等书面决议可由一式多份之文件组成，而每份经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签署。一项由董事签署或载有董事名字及以电报、电传、邮递、传真或专人送递发出的公司的决议应被视为一份由其签署的文件。该决议应于最后一名董事签署当日开始生效。

第36条 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名，授权其他董事出席的由被授权人代为签署并注明代理关系。不同意会议决议或弃权的董事也应当签名，但有权表明其意见。

第37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做出决议，但注册会计师尚未出具正式审计报告的，会议首先应当根据注册会计师提供的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之外的其它财务数据均已确定）做出决议，待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再就相关事项做出决议。

第38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39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会议材料不充分等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40条 提案未获董事会表决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在下一个月内不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41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交易对方；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董事会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42条 董事会应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43条 董事长和提交提案的董事应当督促经营管理层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44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董事会上议论以及决议的事项公开在对外披露之前，均属于内幕信息，与会董事、会议列席人员和服务人员等均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45条 未经董事会的同意，董事和与会人员不得泄露董事会会议内容，决议和议定事项。

第七章 会议记录及保存

第46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必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47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进行全程录音。

第48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纪要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董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49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2）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3）会议议程；
- （4）董事发言要点；
- （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50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认可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保存期为10年。如果董事会表决事项影响超过十年，则相关的记录应继续保留，直至该事项的影响消失。

第八章 附则

第51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拟订，股东会批准后生效，并送公司监事会一份备案。

第52条 本规则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董事会应立即提出对本规则的修订方案，并报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泰安众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 日